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上字第368號

聲 請 人

即上訴人 張淑晶

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就本院110年簡上字第368號民事事件，聲請人有繳納新台幣1665元上訴裁判費，若無法續行本件訴訟，請求退裁判費等語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：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（第1項）。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（第2項）。」而本條規定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以減省法院之勞費而設。此項退還裁判費之規定，僅於當事人明示撤回其訴時，始有適用。至依同法第190條或第191條規定視為撤回其訴之情形，則不得聲請退還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2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368號係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社區互聯網即翰城綜合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葉木超間之損害賠償事件，然該案因兩造合意停止後，上訴人未依法於法定4個月之期間內聲請續行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90條之規定發生視為撤回上訴之效果等情，有本院上開民事卷宗可憑，則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退還上訴裁判費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呂麗玉

法 官 鄭百易

法 官 李悌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蘇文熙